|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  注：①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②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程序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的要求的程序执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的网址为：<http://ggzy.guizhou.gov.cn。>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可直接在线验证真伪。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施工、装修、检测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guizhou.gov.cn）下载，无需要书面确认。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提交 2 份纸质文件至采购人（不分正副本）。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公告载明时间为准（如有更正，以更正公告为准）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备 注 | 1、（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帐 户  开户名称：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银行账号：10260120030000179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1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1.1 投标人（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4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1.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guizhou.gov.cn）下载，无需要书面确认。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扣除其保证金，通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取消其三年内投标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交采购人验证，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监督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通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取消其三年内投标资格。并决定成交供应商是否按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采购。

3.2.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3.2.5 本项目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2.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7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提交 2 份纸质文件至采购人（不分正副本）。

3.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才有效。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招标代理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4.4.3 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投标人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及缴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5.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5.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5.4 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6 投标有效期**

3.6.1 自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时间**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

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标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4.3 请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附件“**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小组**

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若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

**5.4 评审方法**

**5.4.1 磋商过程**

5.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4.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4.1.3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5.4.1.4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5.4.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4.2.3 确定服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4.2.4《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

6.5 磋商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质疑**

7.1.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7.1.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自主选择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工期：90日历天。

2.建设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工程保修期：①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②装修工程为2年；③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④其余工程及设施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中标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二、验收标准及规范**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支票、非现金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单位。

2.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20%，工程全部完工后，通过学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四、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日期截止时间止90天内。

**六、****现场踏勘**

该项目不强制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七、其他要求**

1.售后要求：在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2.培训要求：工程完工后，中标方应积极配合使用方完成场地交付工作。

3.应急响应时间（如需）: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0.5小时内予以相应，24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若0.5小时内不予以相应，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标标准：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类别** | **审查标准** |
| 1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函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备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履约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8 | 非联合体承诺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 9 | 失信名单查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本项目要求，真实有效。 |
| 11 | 特殊性资格审查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本单位有效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类别** | **审查标准** |
| 1 | 技术符合性 | 是否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内容 |
| 2 | 商务符合性 |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七、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分值** |
| **报价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Bn )÷n  B1 B2……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 -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30－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n大于J时，K取2；Bn小于J时，K取1；Bn等于J时，K取0。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0-30分 |
| **技术分**  **（3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差得1-0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商务分**  **（40分）**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在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0-5分 |
| 主要管理人员 | 1.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岗位证或投标单位任职文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件齐全的得6分； 2. 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个得1分，满分为4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在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0-10分 |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今）企业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4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6分。类似业绩指建安费用80万以上的装修、改造工程类业绩。 | 0-16分 |
| 体系认证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9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 0-9分 |
| 得分合计 | | | 100分 |